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依本系「委員會組織及職掌辦法」設置遴選委員會，負責系主任遴選與同意投票之相關事宜。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有意競逐系主任時，應主動迴避。
- 三、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開始辦理下屆系主任遴選事宜。
- 四、遴選委員會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遴選教授至多三名，交由本系系務會議行使同意投票。
- 五、本系系主任應具備學術之必要條件為：
 - (一)、最近三年內每年均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案每年至少一件。
 - (二)、最近三年內發表 SCIE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 六、遴選委員會應於行使同意投票至少一週前，將候選人名單、投票時間及地點，通知本系專任教師。
- 七、系主任同意投票之行使，由遴選委員會對每一候選人個別分開製作選票，然後由本系在職專任教師對每一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投票。
- 八、投票人於投票規定時間內領取選票後，應立即投票。
- 九、投票人若因故不克按時投票，得於舉行投票前先領取選票，並得以通訊方式行使同意投票，惟其選票應於開票前送（寄）達系辦公室。
- 十、投票截止後，由系務會議負責開票事宜，將投票結果陳送院長，並由院長就得票數超過具投票資格總人數二分之一的候選人名單，簽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十一、候選人無一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時，由遴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重新提名。再提名候選人仍無一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陳送院長，並由院長簽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

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